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58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郭昱辰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等案件，不服本院簡易庭113年度中簡字第2339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偵字第20805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編第1章及第2章除第361條外之規定，同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次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參諸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理由，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權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上訴之情形，未聲明上訴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等部分則不在第二審審查範圍，且具有內部拘束力，第二審應以第一審判決關於上開部分之認定為基礎，僅就經上訴之量刑部分予以審判有無違法或不當。本件係由上訴人即被告郭昱辰對原判決提起上訴，被告於審理時明示僅就原判決刑及沒收之部分（選物販賣機1臺及IC板1片）提起上訴（見本院簡上卷第75至76頁），檢察官未上訴，依前揭說明，本院就本案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之刑及沒收部分，未聲明上訴之犯罪事實及論罪部分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

二、上訴理由之論斷

01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歷年同樣案件之判決多為拘役，本案量
02 刑過重，與比例原則有違。又被告為本案犯行使用之機臺係
03 向場主承租，若逕予沒收有過苛之虞等語。

04 (二)、按刑之量定，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
05 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
06 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平
07 等、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
08 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
09 字第3561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判決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
10 礎，審酌被告漠視法令之禁止，未依規定領有電子遊戲場業
11 營業級別證，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擺設改裝機臺以非法營
12 業，妨害主管機關對於電子遊戲場業之管理，並從事具射倖
13 性之賭博行為，助長賭博不良風氣、犯後態度、擺放機臺數
14 量僅有1臺、經營期間非長、獲利與規模尚輕等犯罪情節、
15 所生損害、智識程度、經濟、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
16 處有期徒刑3月，經核原判決已具體審酌被告關於刑法第57
17 條科刑等一切情狀，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刑罰之裁量
18 權，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且
19 無違比例、公平及罪刑相當原則，自屬裁量權之適法行使，
20 難認有何不當或違法可言。被告上訴所執原判決已審酌之量
21 刑情狀或於本院所陳之事由(見本院簡上卷第7至10頁、第75
22 至76頁)，均不足以動搖原審之量刑基礎，被告上訴指摘原
23 判決量刑過重，請求從輕量刑云云，洵非可採。

24 (三)、又罪責相當與否，係以反應責任之不法內涵為判斷準據。具
25 體個案不同被告之行為人屬性量刑事由，互有差異，殊難單
26 純比附援引他案量刑結果，據以指摘本件量刑有違法情事；
27 縱為同一犯行之共同正犯，不同行為人間因犯罪主導性、參
28 與程度、分工狀況、犯行情節等量刑事由亦未必盡同。是個
29 案之裁量判斷，除非有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
30 有違比例、平等諸原則之裁量權濫用之情形，縱屬共同犯罪
31 之情形，仍不得援引其他行為人之量刑輕重情形，比附援引

01 為指摘量刑不當之依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904
02 號、113年度台上字第4065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上訴意
03 旨雖提出其他刑事判決主張本案量刑過重云云（見本院簡上
04 卷第13至45頁），然不同具體個案之犯罪情節及行為人屬性
05 等量刑事由，本屬各異，自無從比附援引，況被告先前因違
06 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案件，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
07 緩刑2年在案，緩刑期滿又再為相同犯行，與其所提其他個
08 案判決多為初犯之量刑本當有別，是被告此部分主張，尚難
09 憑採。

10 (四)、本案依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扣案之選物販賣機1臺(含IC板
11 1片)，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本院簡
12 上卷第79頁)，且經當場查獲之賭博器具，自應依刑法第266
13 條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之。被告雖辯稱前開選物販賣機1臺
14 (含IC板1片)為場主所有非其所有云云，然卻未能提出場主
15 之姓名或租約以供本院傳喚調查(見本院簡上卷第79頁)，除
16 被告空言、片面之陳述外，並無任何證據顯示確有其人，從
17 而被告前揭辯稱，尚難為本院所採。又被告既可自行改裝該
18 檯選物販賣機之機具結構，顯見被告對該檯選物販賣機(含I
19 C板1片)具有支配、管領權，原審諭知沒收，經核於法並無
20 不合。綜上，被告上訴主張原判決不應宣告沒收云云，不足
21 憑採。

22 (五)、綜上所述，被告以前揭情詞就原判決之刑及沒收提起一部上
23 訴，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25 條，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李俊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蔡如琳到庭執行
27 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9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洪瑞隆
30 法官 劉育綾
31 法官 張雅涵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不得上訴。

03 書記官 黃佳莉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07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
08 金。

09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10 者，亦同。

11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12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13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14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22條

15 違反第15條規定者，處行為人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
16 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上250萬元以下罰金。